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3-49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伟进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项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未获得通过,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尽快推进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已积极与厦门农商行等相关大股东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逐一解释了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内容以及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合计审计费用50万元。

该事项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3-50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话、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黎晓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合计审计费用50万元。公司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3-51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项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未获得通过,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情况的说明

永拓会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已按期出具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永拓会计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1993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永拓会计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会计在香港成立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底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是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40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2019年,永拓会计通过香港FRC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

永拓会计现有从业人员2000多人,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104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6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6人。

永拓会计上年度业务收入总额3756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190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756万元)。上年度拥有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客户家数为33家,挂牌公司审计业务客户家数为173家,审计的客户所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永拓会计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计提3008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会计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永拓会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永拓会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行政监管措施8次,行政处罚措施1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家福,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执业。2015年6月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驰远,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6年。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先后在中审众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1年3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经理,先后为华腾、研创、翰博、图敏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

(3)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惠子,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工作11年。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1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新三板挂牌及年报审计业务,2021年12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并为多家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近三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永拓会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永拓会计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预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50万元,审计费用与2022年度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永拓会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执业经验,自被聘任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以来,能够勤勉尽责,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所需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永拓会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经对永拓会计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续聘永拓会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永拓会计业务资质进行审核,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客观、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永拓会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3-5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是在2023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经开区岳阳大道东279号四化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日期及时间:

2023年12月19日8:30--11:30、14:00--17:00;2023年12月20日8:30--11:30。

(二)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湖南省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岳阳大道东279号四化大厦第7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414000。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杨艳

联系电话:0730-8245282,传真:0730-8245129;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622"

2.投票简称为"恒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本单位)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 是 □否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1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

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选举钱文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3/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雷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钱文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3-65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844,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8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恩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阿尔斯兰·阿迪里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嘉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岳鹏先生、副总经理逄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44,3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40,176	99.9947	4,200	0.005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5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0,100	98.3484	4,200	1.65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建新、鲁昊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8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5%,本次解除质押34,870,82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6,850,53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1.37%,占公司总股本的5.76%。

● 截至2023年12月4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254,198,030股,占持股数量的17.89%,占公司总股本的7.4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34,870,82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的临2022-113号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4,870,8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6.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6,850,5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6

经与北京用友科技确认,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4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5	231,721,350	196,850,530	21.37	5.76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29,347,500	29,347,500	7.49	0.86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5	28,000,000	28,000,000	25.96	0.82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7	289,068,850	254,198,030	17.89	7.44	0	0	0	0

三、其他情况

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